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om Instruments (Shangha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1 层 110 室，6 层、7 层、8 层、9 层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7 月 23 日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创远电子承诺：

“（1）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

止。”

## 2、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吉红霞承诺：

“（1）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在中国境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陈忆元和杨孝全，监事陈爽、陈晓光和郝富年，高级管理人员陈向民、王明果、王小磊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在公司本次发行（即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条所述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若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创远电子、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和吉红霞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2）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上述减持

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忆元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2)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

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3)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控股股东创远电子，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和吉红霞承诺：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

告。

本公司/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陈忆元、杨孝全、王英和张涵，高级管理人员陈向民、王明果、陈小龙和王小磊承诺：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



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远电子、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吉红霞承诺：

1)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冯跃军、陈忆元、杨孝全、王英、张涵、饶钢和张念祖，高级管理人员陈向民、王明果、陈小龙和王小磊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 （五）利润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可

以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3）股票股利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

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六)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对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申请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本次发行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 2) 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意向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

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公司申请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创远电子承诺：

(1) 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申请文件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本次发行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 2) 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公开发行意向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本次发行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公司申请文件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和吉红霞，公司董事冯跃军、陈忆元、杨孝全、王英、张涵、饶钢和张念祖，监事陈爽、陈晓光和郝富年，高级管理人员陈向民、王明果、陈小龙和王小磊承诺：

(1) 本人对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申请文件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大成律所承诺：本所对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中汇会计师承诺：本所对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即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5) 相关责任主体因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创远电子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即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如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和吉红霞，公司董事冯跃军、陈忆元、杨孝全、

王英、张涵、饶钢和张念祖，监事陈爽、陈晓光和郝富年，高级管理人员陈向民、王明果、陈小龙和王小磊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即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如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八）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创远电子、实际控制人冯跃军与吉红霞承诺：

（1）除创远电子目前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向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测试仪器相关设备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创远仪器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创远仪器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创远仪器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创远仪器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4）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创远仪器及创远仪器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创远电子承诺：

1) 在创远仪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远仪器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创远仪

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创远仪器利益考虑，且为创远仪器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创远仪器及创远仪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台积电”）的合格供应商，目前从事的业务是向华为/台积电销售测试仪器相关设备，本公司向华为/台积电销售的所有设备均向创远仪器所采购，且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相同；

3) 若创远仪器未来取得华为/台积电合格供应商认证，自创远仪器取得华为/台积电合格供应商认证之日起，除在创远仪器取得华为/台积电合格供应商认证之前本公司已与华为/台积电签署的合同将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之外，本公司将不再与华为/台积电签署新的合同。于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从事任何与创远仪器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立即变更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对创远仪器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创远仪器及创远仪器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冯跃军与吉红霞、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忆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创远仪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

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远仪器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创远仪器利益考虑，且为创远仪器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创远仪器及创远仪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1、保荐机构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

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部分下游行业，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仪器行业长期被国外巨头垄断，尤其是高精尖产品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知名企业所控制。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无线通信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持续增加，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地

缘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国内产业的逐步崛起，可能引起国外竞争对手的重视，使得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同时，随着我国无线通信测试仪器仪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还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公司加入到该行业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而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3）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射频微波、无线电监测、北斗导航及智能制造测试等市场领域，存量客户均系无线通信产业链中的大型企业，例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移动运营商；华为、中兴通讯、大唐电信、诺基亚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基站及设备制造商；以及中电仪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无论对产品的性能或品质以及后续服务，上述企业都对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大量存量客户的维系同样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因此，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如果同行业其他竞争者通过推出更具粘性的服务和产品，挖掘公司的存量客户，造成客户资源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射频微波、无线电监测、北斗导航及智能制造测试等市场领域，存量客户均系无线通信产业链中的大型企业，对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的稳定性、一致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无线通信和射频微波测试产业生态链，但如果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



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 响。

#### (5)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电子元器件、无源器件、接插件、PCB 板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受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如果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供需关系造成影响，将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 (6) 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从海外采购关键核心器件金额分别为 622.25 万元、369.04 万元和 589.1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2.37%和 3.23%。无线通信和射频微波测试仪器的关键核心器件，例如芯片等严重依赖进口。公司设备的部分关键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上述关键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30,538,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09%，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

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8）不能及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华为、台积电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创远电子向华为、台积电销售测试仪器相关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创远电子从事的业务是向华为、台积电销售测试仪器相关设备，均向公司采购且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相同。若公司未来取得华为、台积电合格供应商认证，除了将已签署的合同继续履行完毕之外，创远电子将不再与华为、台积电签署新的合同，且立即变更经营范围。综上，公司尚未取得华为、台积电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对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测试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及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者合格供应商的准入条件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南京迅测、南京创远和播德电子；3 家控股子公司，即印度创远、上海创赫和上海毫米波。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均拥有具体的业务定位，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从事部分细分领域的业务，以便于更好的拓展市场、专业化运营并招揽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也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例如控股子公司上海创赫未实缴注册资本，截至 2019 年末的净资产

为负数，并于 2019 年 8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整改后于 2020 年 4 月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此种情形，不能切实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合规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也使得公司面临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

#### （10）境外业务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82 万元、990.99 万元和 973.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61%和 4.43%，商品出口以及境外经营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变动以及国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都会引起公司境外业务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11）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如下：1) 对生产销售的影响：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但受延期复工、分批复工安排，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有一定延迟，生产制造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 对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影响：公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12）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东的资金往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公司客户旋极信息的股东陈为群、陈海涛存在资金往来

## ①与陈海涛先生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收款	付款
1	2017/1/19	1,300,000.00	-
2	2017/3/28	1,350,000.00	-
3	2018/10/19	-	3,000,050.00
合计		<b>2,650,000.00</b>	<b>3,000,050.00</b>

陈海涛为公司客户旋极信息的股东，上述款项系发生于2017年初，系陈海涛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进行证券理财买卖，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18年10月全部返还。

## ②与陈为群女士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收款	付款
1	2017/11/17	-	5,000,000.00
2	2017/11/20	25,000.00	-
3	2017/12/19	-	2,000,000.00
4	2017/12/25	-	1,000,000.00
5	2017/12/25	-	200,000.00
6	2017/12/25	-	800,000.00
7	2017/12/25	-	1,000,000.00
8	2017/12/25	-	500,000.00
9	2017/12/29	270,000.00	
10	2018/12/17	1,870,000.00	
11	2018/12/19	2,500,000.00	
12	2018/12/19	350,000.00	
13	2018/12/19	300,000.00	
合计		<b>5,315,000.00</b>	<b>10,500,000.00</b>

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两人资金往来系个人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

如下：

1) 上述两人均为旋极信息的股东，其中陈为群为旋极信息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旋极信息销售频谱检测类的产品，但是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两人的资金互有借贷，若是资金体外循环应该跟公司的业务方向相反；

2) 除了是旋极信息的股东外，陈为群还是创远仪器的创始股东，2005 年创远仪器成立，陈为群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并且陈为群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识超过 20 年；

3) 上述两位自然人均出具了相关说明，对于上述资金的往来与公司业务无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个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其个人主要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出售其名下的个人房产（报告期内出售了多套房产）、股票投资以及股权投资来获取，其个人资金来源较为清晰；

5) 上述与陈为群的往来主要集中在年末，符合一般借贷周期的规律。

2) 与公司供应商杭州旗奥的股东王晓虹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收款	付款	款项性质
1	2017/7/10	200.00	-	收回拆借款
2	2017/12/27	-	500.00	支付拆借款
3	2018/4/17	-	200.00	支付拆借款
4	2018/6/14	60.00	-	收回拆借款
5	2018/7/2	-	200.00	支付拆借款
6	2018/12/21	90.00	-	收回拆借款利息
7	2019/1/16	200.00	-	收回拆借款

8	2019/3/22	300.00	-	收回拆借款
9	2019/3/22	12.60	-	收回拆借款利息
10	2019/4/18	24.00	-	收回拆借款利息
11	2019/7/10	36.00	-	收回拆借款利息
	小计	<b>922.60</b>	<b>9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杭州旗奥采购进口的软件和部分仪器，上述资金往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依据如下：

①王晓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是多年的合作伙伴，王晓虹也是冯跃军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同学，同时王晓虹个人也投资了公司股份；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杭州旗奥进行进口业务的采购，经查看了杭州旗奥的纳税申报表，2019年业务收入4个亿，并且海关征信网站也能查询到杭州旗奥的进出口相关业务，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有为公司提供采购服务的能力；

③王晓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流水系互相借贷，而公司与杭州旗奥的业务为单纯的采购，若存在体外资金流转则个人资金流水应为单向支付；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与王晓虹的个人资金借贷约定了18%的利率，从资金支付上看与约定的利率相符，其中2017年12月500万元借款对应2018年末90万元还款的利率为18%，2018年4月借款200万对应2019年3月和4月的利息36.60万元，利率18%；2018年7月借款200万元对应2019年7月利息36万利率也是18%，上述资金比例关系能够较好的说明冯跃军与王晓虹之间的资金借贷系个人资金拆借。

3) 与供应商杭州浙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周庆及其亲属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及出纳的账户与周庆先生及周哲人先生存在个人的资金往来，个人资金往来主要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冯跃军先生与周庆先生的个人资金拆借，另一部分系冯跃军先生收到周庆返还的投资理财款，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交易对手	收到	支出	款项性质
2017/7/13	周庆	-	20.00	个人资金拆借
2017/11/21	周哲人	48.40	-	理财款收回
2018/7/3	周庆	57.53	-	理财款收回
2018/12/29	周庆	36.16	-	理财款收回
2019/6/27	周庆	23.88	-	个人资金拆借

由于冯跃军先生和周庆先生认识多年，并且借款数额较小，故双方未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口头约定 10% 的年化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先生通过其个人账户及出纳账户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均系其个人资金拆借和投资理财行为，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如果上述个人资金拆借和投资理财行为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2.42 万元、8,846.15 万元和 5,05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1%、29.18% 和 23.04%，存货规模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之用，原材料具有通用性且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可能存在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 （2）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9.62 万元、16,553.34 万元和 15,701.11 万元，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5%、27.46%和 25.70%。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较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地方性科研项目，在取得专项批文后进入开发阶段，并将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随着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可能存在无形资产余额较大以及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减值的风险。同时，随着无形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存在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3）开发支出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83.08 万元、6,937.01 万元和 16,509.50 万元，上述开发支出系公司承担科研项目所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转入无形资产，上述开发支出全部转入无形资产后，预计每年增加摊销金额 1,650.95 万元，若公司的研发成果无法转化为未来的盈利增长，将会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政府补助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6.67 万元、1,147.77 万元和 1,213.96 万元，占利润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50.44%和 39.00%。公司政府补助多来源于科研项目经费，如果公司出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则可能存在退回科研专项资金及受到处罚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2.11 万元、8,356.75 万元及 5,90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0%、27.56%及 26.95%，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且信誉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和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1%、34.39%和 45.93%，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研测试仪器及解决方案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所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竞争和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7）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47.97 万元、21,528.40 万元和 22,007.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9.66 万元、1,541.23 万元和 2,086.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有所提升，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 (1) 技术研发风险

无线通信与射频微波测试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均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确保测试仪器仪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迭代、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和通信设备高度复杂化，进一步提升了对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的测试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前瞻性不足，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有可能导致技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认可，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长远发展和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 4、人力资源风险

#### (1)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大量成功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高和发展。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

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持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无线通信和射频微波测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大多是知识复合型的资深专家，既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精通各种仪器仪表的性能，又具有较好的管理经验和业务风险管控经验，可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及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行业竞争和人才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保留上述核心人员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上述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研发射频通信测试仪器和提供整体测试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测试仪器品牌和一系列测试仪器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种类和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 （2）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且在报告期内存在进出口业务。未来，公司拟积极拓展境外业务，但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境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届时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境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 6、其他风险因素

###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等因素下制定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

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通知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证券简称：创远仪器

（三）证券代码：831961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55.0276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00万股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398.7724万股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56.2552万股

（八）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40万股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

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十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007.2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为 51.79%，不低于 8%；本次发行价格 22.31 元/股，发行后市值约为 18.86 亿元，不低于 8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com Instruments (Shangha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创远仪器
证券代码	831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8930516R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1 层 110 室，6 层、7 层、8 层、9 层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9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发行前注册资本	72,550,276 元
法定代表人	冯跃军
董事会秘书	王小磊
联系电话	021-64326888
电子邮箱	Info@transcom.net.cn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ranscom.net.cn/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精选层挂牌公告书出具日，创远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856,635 股，持股比例为 27.03%，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40575XB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351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冯跃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领域、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华为、台积电销售创远仪器所生产的测试仪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在创远仪器取得华为、台积电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之前,创远电子作为华为、台积电的合格供应商,向其销售创远仪器所生产的测试仪器
股权结构	冯跃军持股 90.00%、吉红霞持股 10.00%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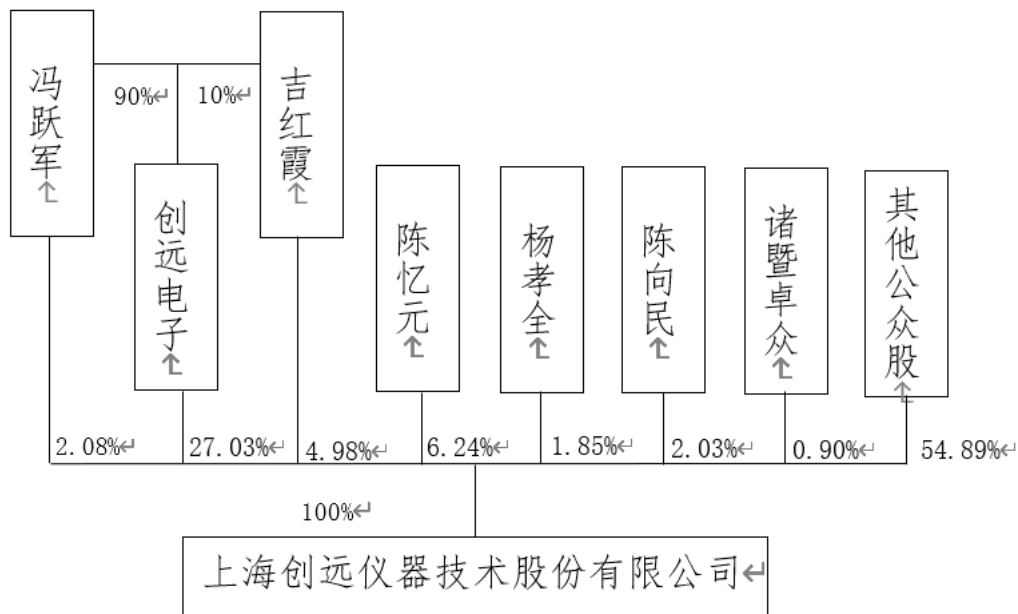


跃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5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8%，担任诸暨卓众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717,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3%；吉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10,200 股，持股比例为 4.98%；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通过创远电子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22,856,635 股，持股比例为 27.03%。因此，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30,538,835 股，持股比例为 36.1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冯跃军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通信产品线经理；1999 年 4 月至今，任创远电子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吉红霞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技术学院，中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无锡分行职员；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欣智工贸有限公司职员。现无职业。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冯跃军	直接持股	1,755,000	董事长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间接持股	20,814,972		
2	杨孝全	直接持股	1,567,279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3	陈忆元	直接持股	5,275,363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4	王英	/	/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5	张涵	/	/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6	张念祖	/	/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7	饶钢	/	/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8	陈爽	间接持股	135,000	监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9	郝富年	间接持股	15,000	监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10	陈晓光	间接持股	40,000	监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11	陈向民	直接持股	757,640	总裁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间接持股	163,000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12	陈小龙	/	/	副总裁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13	王明果	间接持股	80,000	副总裁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14	王小磊	间接持股	80,000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无。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 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上海创远电 子设备有限 公司	22,856,635	31.50%	22,856,635	27.03%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 起12个月	
吉红霞	4,210,200	5.80%	4,210,200	4.98%		
冯跃军	1,755,000	2.42%	1,755,000	2.08%		
诸暨卓众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717,000	2.37%	1,717,000	2.03%		
陈忆元	3,956,519	5.45%	3,956,519	4.68%	董监高限售	
孟华	1,923,508	2.65%	1,923,508	2.27%	离职董监高限售	
杨孝全	1,175,460	1.62%	1,175,460	1.39%	董监高限售	
陈向民	568,230	0.78%	568,230	0.67%	董监高限售	
江苏斐泉元 禾璞华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	1,400,000	1.66%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 起6个月	
汇添富基金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	400,000	0.47%		
深圳市前海 进化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0	0.71%		
小计	38,162,552	52.60%	40,562,552	47.9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4,387,724	47.40%	43,987,724	52.03%	-	
合计	72,550,276	100.00%	84,550,276	100.00%	-	

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856,635	27.03%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2	陈忆元	5,275,363	6.24%	董监高限售
3	吉红霞	4,210,200	4.98%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4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5%	无限售
5	王晓虹	2,003,014	2.37%	无限售
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37%	无限售
7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友创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8,027	2.34%	无限售
8	孟华	1,923,508	2.27%	离职董监高限售
9	冯跃军	1,755,000	2.08%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10	诸暨卓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717,000	2.03%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合计		<b>46,718,747</b>	<b>35.59%</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1,200 万股股票。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众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3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90.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0.25 元/股（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30 元/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5168 号验资报告所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7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78,113.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541,886.7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壹仟贰佰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34,541,886.78 元（贰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捌分）。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 1、承销保荐费用为 1,775.25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236.79 万元；
- 3、律师费用 94.34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1.43 万元。

### （七）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7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78,113.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541,886.78 元。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为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196405	毫米波测试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
2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12032210888	5G 测试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
3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830007880140000328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3%的，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

## 三、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黄西洋、李旭东

项目协办人：	王改林
项目其他成员：	刘明良、韩博、王振宁、刘劭谦、郭炜、彭愉、林天
联系电话：	010-86451081
传真：	010-86451081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